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218503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4次(10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北市三峽靈隱寺、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於115年12月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及委員（單位）審查意見請併予修正納入定稿本。

二、請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12月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三、審議第2案「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變更審查結論公告事宜，另委員（單位）審

查意見請併予修正納入定稿本。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紫皇天乙真慶宮（確認第1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寺（確認第2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第3案）

副本：陳議員偉杰、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家琪(以上為審議第1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確認第1案、第2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認第2案)、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確認第3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代理局長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案、審議案第1案)、曾委員四恭(審議案第2、3案)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 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審議案第3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 確認案：

第1案：「新北市八里區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新增餘土收容場址)」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案：「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停施工期間部分環境監測計畫)」確認審查會

一、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件案名之暫停施工期間部「份」環境監測計畫應為「分」。

第3案：「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鶯歌廠設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平面配置圖、雨水回收方式及監測計畫表修正)」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肆、 審議案：

第1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地籍調整、建築設計調整、減少戶數及停車位數、減少容積樓地板面積、公共自行車設置位置調整、調整社區可容納人口、泳池變更為景觀水池、調整用水量、污水量、廢棄物量、垃圾集中場位置調整、增加土資場路

線與資料、增加建築土方量、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點位變更)」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一）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本案屬分期分區開發，部分建築仍於規劃設計中，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評估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一級以上能效標章之可行性，及綠建材標章產品使用比例達 45%以上。

（三）請強化本次變更建築設計之理由，並詳實補充建築物高度增加與土方增量之原因。

（四）本案新增餘土收容場址及路線，應就交通影響衝擊(含行經環境敏感點)進行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含交通分流規劃)。

（五）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建議無法符合環評審議規範之項目列表說明原因、改善困難所在、替代作法等。
2. 社區整體用電規劃之容量如何宜說明。
3. A 區三層樓建築高度 15.45 m，H 區建築高度 180 m，有何特別需求。
4. 圖 6,8,10 背向立面指向有誤。
5. 景觀池設置在社區中心三樓考慮之因素為何？
6. P.36(2)A(C)之 0.12(泳池)：泳池是否為景觀池之誤。
7. A 區之挖填土方有如何改變與處置。
8. 建築物高度：除 A 區及 E 區外，其他區之建物高度均不變，A 區由 10.6 m 變更為最高不超過 15.45 m；E 區最高不超過 15.25 m，建議說明理由？
9. 建築土方量，本次增加土方量 1,825 m^3，原因？土方單位為何均為 m^2？
10. 土資場數由 5 處增加為 8 處，由於廢棄土方增加所致。
11. 其他變更內容，變更量均為減少或變化量不大，對環境影響小。
12. 請詳細說明棄土運送路線如何調整，並請說明變更部分是否行經環境敏感點，以及如何處理。
13. 建築土方量之單位有誤，請修正。
14. 請補充說明建築高度增加之原因。既然建築的規劃及設計仍在變更，是否可評估綠建築標章升級之可行性？
15. 變更後的土資場有數場營運期限僅至 2027 年，但各區開發時程已超過 2027 年，應再提更多土資場的替代方案。
16. 樓層數不變，高度由 10.6 m 調整為 15.45 m，設計調整之用意？請講清楚一些。

17. 建築土方量為何增加？（11,500→13,325 m^3）設計上有什麼調整？請講清楚一些。
18. 土方棄置時間點規劃，也請說明。
19. 地下層由 29 席停車位增加為 31 席（社區中心），其面積不變，若多增加 2 席，是否影響內部動線及停車位大小劃設（PPT P.13），敬請補充說明（PP.28-29，報告書）。
20. 原戶數由 197 戶減為 191 戶，然，廢棄物量卻由 867.58 kg/日增加為 868.52 kg/日？（PPT P.8）（921 人→922 人？）
21. 仍應符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綠建築標章，取得黃金級以上標章及一級能效標章。
22. 有關綠建材標章產品使用比例，應明確設定 45%以上比例，符合審議規範要求。
23. 請確認土方剩餘量是否可以儘量降低、朝向挖填平衡。
24. 棄土路線建議評估利用淡江大橋路線，分流中正東路交通負荷。
25. 棄土路線行駛時間，建議載明，並避開上、下午尖峰時間。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經查本案係經內政部 91 年 3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2230 號函許可之「淡水小坪頂住宅社區開發計畫」，先予敘明。
2. 本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六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涉及開發計畫為變更戶數、停車位數及建築高度，該部分業經新北市政府 115 年 2 月 11 日新北府城規字第 1150262738 號已同意備查『「變更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住宅區(A 及 E 區)變更戶數、停車位數及建築高度備查說明書』，經檢視旨揭報告書內容，土地筆數與地號、計畫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高度、戶數及停車位數皆與前開市府核定之備查說明書一致。
3. 惟本案配合戶數調整(報告書 P.14)，可計畫人口未載明是否變動(報告書 P.13)，建議釐清並說明，餘無新增意見。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旨案本次變更住宅戶數及汽車停車位數分別減少 6 戶及 6 席，微幅變動，爰本局無意見。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仍應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重新檢討項次四、十一、十二。
2. 請補充各區建使照取得情形及開發工進，表 1(P.4)請更新。
3. 表 2 環境影響評估歷次辦理摘要對照表 H 區原核定高度應為 15 公尺，惟表 4 變更前後建築高度及總樓層數比較表載 18 公尺，請釐清確認並修正表達方式。
4. 新增土資場運送地點，應就交通影響衝擊進行評估。
5. 建築土方雖未超過原環境影響評估書所載規模，惟較最後一次變更增量 1,825 平方公尺，應說明增量之原因。
6. 書件品質部分：

(1) 案名之「汙」水量應為「污」。

(2)P.3，第 2 行載「本次申請備查主要因...」，用詞請再確認。

7. 本案現階段無須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8. 本案後續若有營造業（一）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二）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三）符合上述情形者，應依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9. 本案後續若有非屬營造業承攬，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應依規定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第 2 案：「淡水竹圍段乙種工業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北府環一字第 0950040880 號公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264791 號公告及 100 年 7 月 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9118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將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北府環一字第 0950040880 號公告、新北市政府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264791 號公告及 100 年 7 月 5 日北府環規字第 1000091186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四）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本案不適用現行需要環評之要件，前作環評審查結論應予撤銷。
2. 同意通過，無新增建議。

3. 原則同意變更，唯，請確認原環評承諾均已履行。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卷附資料，本案領有 100 淡使字第 27 號使用執照，建築物高度為 99.95 公尺，依修正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未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爰申請解除環境影響評估列管一節，本局無意見。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旨案係因環境影響評估法令修正，辦理原環評審查結論變更，經檢視無涉及本局權管事項，爰無意見。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P.6-4，項次一、(一)本案應取得綠建築標章，請確實說明綠建築標章取得之級別及取得日期。
2. P.6-4，項次三、有關監測報告定期提送，本案已於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請於辦理情形補充說明於何時停止環境監測。
3. P.6-4，項次四、有關本案已完工狀態，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之辦理情形應確實回復。
4. 附件一、相關函文影本中，本局 100 年 3 月 11 日公告與 100 年 7 月 5 日公告之頁次續相反，請更正；另請補第 1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之定稿本同意備查公文(106 年 8 月 2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479184 號函)，併同修同表 4-2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公文文號。
5.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請確實回覆辦理情形，並避免使用「將…」。

第 3 案：「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增設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匝道工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一）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115 年有無監測，如有可補充。
2. 無新增建議，同意通過。
3. 原則同意變更，唯，請確認監測數據分析結果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之虞。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依卷附資料，經查旨案前於 109 年 6 月 8 日提供意見在案，本次變更內容暫無新增意見。

（三）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本案為依據「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浮洲地區北上、南下增設匝道工程」環境監測作業，自 110 年 6 月施工起，持續執行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環境監測計畫。
2. 依監測結果，第三次環差之台 65 南下匝道可減少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內側車道情形，且平面道路於尖峰道路服務水準皆與施工前相差不大，本案對於浮洲地區交通有正面影響且成效符合預期，爰本局無意見。

（四）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件品質部分，「環保署」請修正為「環境部」。

伍、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1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程大維（確認案、審議第1案） 曾四恭（審議第2、3案） 紀錄：林聖芳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諺 吳政諺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陳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本府工務局 [illegible]

本府城鄉發展局 王郁茹

本府新建工程處 邱友文

本府環境保護局 顏佐慧 林聖芳 張和琦 石厚瞰 李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4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偉杰

鄭議員宇恩

蔡議員錦賢

陳議員家琪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民政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處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

紫皇天乙真慶宮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勝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